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096,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陈卫先生、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晓明先生、方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钟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宇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公司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77,241	99.9940	19,10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29,661	99.4204	1,866,680	0.57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29,661	99.4204	1,866,680	0.57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87,841	99.9973	8,500	0.002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方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02,935	99.9973	8,500	0.0027	0	0.0000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钟伟先生、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5,684,906票。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87,841	99.9973	8,5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688,366	99.8921	19,100	0.1079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40,786	89.4582	1,866,680	10.5418	0	0.0000
3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698,966	99.9519	8,500	0.0481	0	0.0000
4	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98,966	99.9519	8,500	0.04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方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已质押股份1,16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62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92,624,836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4%,占公司总股份的14.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石华辉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石华辉	否	460万股	否	是	2020.2.4	2020.6.4	华创证券	32.80%	0.72%	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702,48	1,162,4836	82.89%	1.83%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25,834	17.79%	4,850,000	4,850,000	42.82%	7.62%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250,000	3,250,000	48.99%	5.11%	无	无
合计	19,362,9136	30.41%	8,802,48	9,262,4836	47.84%	14.55%	无	无

4.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盐酸阿比多尔的生产及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千金湘江药业》51%的股权。

千金湘江药业于2015年10月获得盐酸阿比多尔片的临床批件,但至今尚未获得生产批件。目前公司没有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千金湘江药业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度营业收入45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23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8%。当前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1162.4836	82.89%	1.83%	3,500	-	-	-	-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	-	-	-	3,250.000	48.99%	5.11%	16,000.000
合计	1162.4836	82.89%	1.83%	3,500	3,250.000	48.99%	5.11%	16,000.000

石华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石华辉先生个人的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的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的通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其在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挺革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578股。

2020年2月5日,张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6%。

2020年2月5日,刘纯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8%。

2020年2月5日,周学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9%。

2020年2月6日,王挺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增持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增持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增持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2月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05.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7.36%;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0.3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0年2月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05.8倍(公司2018年度亏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无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数据);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9.54倍,滚动市盈率为38.5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2020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澜拟于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20年2月5日,公司公告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3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827,916股的比例为1.6749%,回购最高价为13.43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1.14元/股,回购均价11.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803,144.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